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859

10位ISBN编号：7503685859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204

字数：2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审判前沿>>

###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的以北京市法院系统审判案例为基础面向全国，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的综合性学术刊物。

《审判前沿》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新问题，采取个案或一类案件分析的方法，力图加强案件审判工作中法律适用的深层次理论和实务研究，旨在及时反映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件审判法律适用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传递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例审判信息，增大广大审判人员的案件审判信息量，开阔视野，为审判人员办案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也为法学研究提供新鲜的案例。

本书为其19集。

## &lt;&lt;审判前沿&gt;&gt;

##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 医疗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解释论及立法论考察——闫××、杨×诉海淀区某某保健院医疗事故赔偿案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的审理——卢某诉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某某中心承包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结果加重犯基本问题研究——王某某强奸案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擅自制作网络游戏外挂出售牟利构成犯罪的应当如何适用法律——谈××等非法经营案法律问题研究 裁定驳回起诉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适用标准的研究——金某某金属压型板销售中心诉华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不能僵化理解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张某诉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电磁辐射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研究——巫某诉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广播电台环境污染案法律问题研究 公司股东可将不履行董事会决议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三人提出诉讼——三某博雅公司、澳某和公司诉柳某苑公司确认董事会决议效力案法律问题研究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区分问题研究——张某诉某食品公司食品站劳动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疑案探讨 形迹可疑自首的认定——周某某故意杀人案法律问题探讨 “废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研究——王某诉金某产品侵权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数罪并罚后能否再适用缓刑——王某交通肇事案有关法律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是否构成单位犯罪的主体——赵某走私普通货物案法律问题 集资诈骗“非法占有”的认定——被告人于某集资诈骗案法律问题 对刑事被告人运用骨龄鉴定的原则——李乙等人故意伤害一案有关被告人年龄推定案法律问题 浅论利益衡量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胡某某与高某某相邻关系纠纷案的法律问题分析 持赠票游园的游客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问题研究——翟某诉北京中华民族园公园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 侵权损害赔偿 赔偿责任按各自过错分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 诉房某某侵权损害赔偿一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手术时机手术方式选择不当医院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武某某、耿某、耿某某诉被告北京市通州区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 以股权收益设定担保的性质认定——某资产管理公司诉某商务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 格式货运运输合同限额赔偿条款效力的认定——内蒙古万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安某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 股东实际参加股东会可以弥补股东会召集程序的瑕疵——某信通公司诉某停车场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法律问题 观点争鸣 马某的行为是职务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吉祥车牌号码权利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自行拆除暖气片是否免除取暖方给付供暖费义务 参阅案例 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高度混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未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 民事司法鉴定的启动除依当事人申请外,还可以由法官依职权启动 淫秽电子信息属于淫秽物品热点问题聚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法律文书之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名誉权纠纷上诉案)——(2007)高民终字第1146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上诉案)——(2007)一中行终字第1134号 司法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民事案件二审立案标准的规范性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一审行政案件庭审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lt;&lt;审判前沿&gt;&gt;

## 章节摘录

案例研究医疗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解释论及立法论考察——闫××、杨×诉海淀区某某保健院医疗事故赔偿案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一、据以研究的案例杨×于2002年2月21日，即怀孕15周时与北京市海淀区某某保健院(以下简称某某保健院)建立了以产前检查、安全分娩为目的的医患关系，按照某某保健院的要求定期复诊并挂专家号。

同年7月23日，杨×按要求第10次到某某保健院复诊，当时怀孕37+3周。

下午医院专家诊查和B超检查均显示胎动、胎心率和脐动脉血流正常，但B超提示羊水过多。

下午做胎心监护检查时，在医师5次推动下，做了两次合计40分钟无胎动、基线平直，复诊记录表示未出结果。

值班医师嘱杨×吸氧后回家，次日复查。

庭审中，医院未提供曾建议杨×留院观察的证据，亦未提供曾告知杨×当时症状具有危险性和发生事故可能性的证据。

次日早复诊时，经诊断妊娠期糖耐量异常。

行催产素点滴引产术，于2002年7月25日17时14分自娩一死女婴，体重2950克，身长48cm。

死胎尸检结果：1.宫内窒息，肺羊水吸入；2.HIE；3.全身脏器淤血(以肝、脾、肾等实质脏器为主)，组织死后自溶明显；4.脐静脉扩张，近肚脐侧的脐静脉有血凝块形成；5.胎盘钙化及轻度胎盘早剥；6.房间隔孔型缺损；7.死胎(孕37+3周)。

2002年1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以下简称海淀医学会)作出了鉴定结论，内存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听取医患双方陈述及审阅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本例小属医疗事故。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19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